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8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 07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:依據

本辦法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:組織

- 一、 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,系主任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設置祕書一人,由系行政助理兼任,呈主席之命, 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: 職掌

- 一、 本系各項會議、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辦法之訂定及審議。
- 二、 系務規畫、經費申請、人事、招生、課程等議題之審議。
- 三、本系教職員生重大權益問題之處理。
- 四、 推派委員代表本系參加校與院級會議及委員會(按校方或院方規定為當 然代表者除外)。

五、 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: 開會

- 一、 學期中每個月定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 無法出席時,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系務會議之提案,須獲出席者過二分之一同意時為通過。重大提案(如修 訂本章程)則須獲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 上同意則視為通過。
- 三、系務會議下設課程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儀器管理暨節能推動委員會、 碩博學生輔導事務委員會、福利及系友事務委員會、國際交流委員會、 系務發展暨評鑑事務等常設委員會,協助全系推動業務,其設立辦法另 訂之,委員會之設立辦法,須提系務會議審議,獲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 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則視為通過,修訂時亦同。臨時 性的委員會不在此限,惟乃須提系務會議 通過,任務完成後通過解散。
- 四、 系務會議 討論事項涉及學生、行政人員、兼任教師、學生幹部、系學會時,得邀當事人或代表列席說明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 每次會議之記錄,應於一週內完成,並提報主席。

第五條: 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